

# 关于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30 号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月9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25%股权、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文件，称公司拟现金购买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持有的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机械”）67.25%股权、锦山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山国际”）持有的东凌机械32.75%股权和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锦山”）25%股权、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集团”）持有的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东铸件研究”）49%股权。在董事会审议前述交易事项时，公司2名董事投反对票。前述交易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评估情况，交易作价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相关科目	账面值 (a)	评估值 (b)	交易作价 (c)	评估增值率 ( (b-a) / a )	交易作价较评估值溢 价率 ( (c-b) / b )
---------------	------------	------------	-------------	------------------------	-------------------------------

东凌机械 100% 股权	17,321.32	66,280.84	79,979.97	282.65%	20.67%
立中锦山 25% 股权	4,355.44	4,380.54	5,285.93	0.58%	20.67%
旭东铸件研究 49%股权	1,006.74	1,437.37	1,734.10	42.78%	20.64%

公告显示，本次注入的标的资产东凌机械的主要子公司包括广州戴卡旭铝铸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卡旭”）、广州驭风旭铝铸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风旭”）和合肥东凌旭铸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旭”），其中合肥旭连年亏损，短期内扭亏无望，且与东凌机械主营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东凌机械已与东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凌机械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将合肥旭 51% 股权转让予东凌集团，合肥旭不纳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范围。

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并在 7 月 19 日前进行补充披露：

1、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在对标的资产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的过程中已考虑交易标的未来业绩增长等相关因素，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考虑未来相关因素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作价在评估值上均再溢价 20% 的具体原因及溢价的具体考量因素及其合理性。

2、本次交易中，交易相关方约定转让价款由公司货币方式分四期支付，其中：（1）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 5 日内（含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0%。（2）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日起 5 日内（含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1%。（3）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起满 3 个月之日

前（含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4% 以及其相应利息费用。（4）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起满 6 个月之日前（含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5% 以及其相应利息费用。请公司对比公司 2015 年向关联方置出大豆油脂类资产时交易对方的股权款支付安排，补充披露本次的股权支付安排与前次交易是否对等。

3、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约定，东凌机械、立中锦山、旭东铸件研究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东凌国际按收购比例享有或承担。请公司结合前述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和作价过程，补充披露前述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与交易标的的评估过程和作价方式一致，公司支付的对价和获取的收益是否对等。

4、根据东凌实业、锦山国际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东凌实业和锦山国际承诺，东凌机械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东凌机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7,473.85 万元（含本数）。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业绩承诺金额的依据，是否与交易标的的评估过程和作价过程对等。

5、公告显示，截至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尚存在对关联方立中锦山和合肥旭未解除的担保事项，其中东凌机械控股子公司戴卡旭为立中锦山提供保证担保累计余额为 1,500 万元，东凌机械及驭风旭为合肥旭 12,235.94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对于前述未决担保，请公司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 年 11 月 14 日 证监会、银监会 证监发[2005]120 号）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6 条的规定对前述担保事项进行规范并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单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及落实反担保措施等)。

6、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项下显示，东凌机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34.06%和 32.75%、前三项应收款项与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86%和 48.33%；2015 年和 2016 年第一季度，东凌机械备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6,832.83 万元和 29,012.05，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933.70 万元和 25,103.98 万元；“销售模式”项下显示，东凌机械平均账期为三个月左右。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本次东凌机械注入上市公司后，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如构成，补充披露解决措施；结合东凌机械的信用政策、销售模式以及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实现情况，补充披露其应收款项和存货期末价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此外，交易标的立中锦山应收账款和存货期末价值及占总资产的比重亦较大；“铝合金液销售模式”项下显示，其每月货款分三次结算，客户于当月 30 日前支付立中锦山当月货款的 40%；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货款的 30%；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货款的 30%。请公司结合立中锦山的信用政策、销售模式以及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实现情况，补充披露其应收款项和存货期末价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7、请公司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1) 相关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包括主要参数的选取过程、选取依据、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以及汇总的评估结果表，如交易标的评估期内的收入增长率是否与汽车行业整体趋势、交易标的的行业市场地位，以及交易标的的服务客户的供应商结构相吻合等；(2) 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主要

评估增值资产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东凌机械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评估过程，对评估基准日期后剥离资产合肥旭的具体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以及在最终交易作价中如何考虑该部分资产剥离的影响及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8、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中尚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位置、面积，主要用途，未办理权证的原因，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并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所有房产和土地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9、驭风旭、戴卡旭单家财务信息和东凌机械备考财务数据显示，驭风旭、戴卡旭主要合计财务数据和备考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驭风旭总资产	93,357.47	97,568.64
戴卡旭总资产	46,049.72	42,623.26
合计总资产	139,407.19	140,191.90
备考总资产	121,847.57	123,674.26
<b>总资产差异</b>	<b>17,559.62</b>	<b>16,517.64</b>
驭风旭净资产	25,975.41	24,715.48
戴卡旭净资产	28,608.90	27,863.86
合计净资产	54,584.31	52,579.34
备考所有者权益	58,679.33	56,739.96
<b>净资产差异</b>	<b>-4,095.02</b>	<b>-4,160.62</b>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驭风旭净利润	1,259.93	3,311.96

戴卡旭净利润	745.03	2,654.56
合计净利润	2,004.96	5,966.52
备考净利润	1,939.37	5,777.69
净利润差异	65.59	188.83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差异的原因,备考财务报表中涉及的主要调整科目及调整原因。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4日